

**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生猪养
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新平县建兴乡磨味村狗头坡小组（原振江矿业选矿厂），新建项目占地约 34.95 亩，主要为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繁殖场猪舍约为 3787.78m²，育肥猪猪舍有 3 栋，总面积 3774.24m²；生活办公区 208m²，员工宿舍综合楼占地面积 103.07m²，饲料库房及药房 84.38m²、配电房 15.75m²、污水处理区 468m²、蓄水池 63m³，赶猪道 10m²，无害化处理区 67.32m³（可研阶段设计为化粪池，后为减少污染，改为设置 1 台无害化处理设备），人员消毒通道 5.054m²，汽车消毒通道面积 300m²，干粪棚 200m²，主排水沟 350m，主污水管 700m，以及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辅助设施。项目年存栏 276 头父母代种猪（母猪 273 头，公猪 3 头），年出栏 6000 头育肥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委托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环评一次公示；在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同时在“玉溪日报”上公开发布了项目信息（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建设单位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兴乡马鹿社区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告。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对外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玉溪高古楼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6000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1年2月1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建兴乡马鹿社区公布了项目信息；于2月4日及2月5日在“玉溪日报”上公开发布了项目信息，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1年2月1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玉溪高古楼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1年2月4日首次在“玉溪日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2月5日在“玉溪日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3-2。



图 3-2 玉溪日报 2021 年 2 月 4 日公示照片（一次公示）



图 3-3 玉溪日报 2021 年 2 月 5 日公示照片（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建兴乡马鹿社区进行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平县七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